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2〕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网（<https://jtj.huainan.gov.cn/public/column/118319851?type=3&action=detail&title=2023>）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地址：淮南市国庆西路 3 号，咨询电话：0554-6656691，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市政府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制定了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南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信息 904 条。其中发布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信 38 条，政策法规 21 条，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68 条，主动回应 28 条，政策解读 26 条，重点领域调整 272 条，按周发布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结果。扩大政策解读范围提升解读质量。积极主动做好解读工作，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平台进行全方位解读，让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可监督。围绕全年重点重点工作，对交通大会战重要决策实施情况发布实施方案、工作推进、工作进展进行解读。大力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公开调整。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实施，积极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接调整目录事宜，在政务公开专栏左侧总目录中设置“交通运输”入口，展示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子目录标签、内容列表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1 件（自然人申请，邮寄信件），我局已按照格式要求，及时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规范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流程，做好隐私排查、错敏词修改等。严格按照市政府办要

求，统一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文本、下载，补全文号、日期，同步编发配套解读信息，汇总整理规范性文件并公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主动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及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目前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市海事管理服务中心、市公交公司已在市政务公开网开设账户、发布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定期做好平台的维护、更新，规范淮南海事、淮南运管、淮南交通执法 3 个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及时响应省、市监测检测问题整改，准确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日常考核中反复出现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完善社会评议制度，积极接受社会评议。2022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94
行政强制	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6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是指导基层交通领域政务公开力度不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实效性、有效性不够；二是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不及时，质量不高等。

2024 年我局将按照重点领域提升行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业务培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学习先进经验，规范、及时、有效发布交通运输领域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结合省市工作要求，督促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市海事管理服务中心、市公交公司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目录优化、内容发布，以清单方式细化并明确列出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发布，便于群众知晓，通过线上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查阅，对公开目录落实和内容发布管理进行监督。